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两岔河矿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万元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331.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两岔河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等值的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或贷款，并于近日办理完毕首次提款。两岔河矿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两岔河矿业90%股权，按该比例为其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含等值的其他币种）。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实体经济）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两岔河矿业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两岔河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含本次），两岔河矿业尚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次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已使用的担保额度约为124,596.48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6,597.86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贵州两岔河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0%，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尹洲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MA6B3GLD01M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磷矿、石、磷矿粉、磷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73,021.42 负债总额 39,399.75 资产净额 33,621.69 营业收入 10,24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8,000万元	47,949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协议签署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9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融资授信效率，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不含已发生且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担保类型。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需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相关第三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资产负责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和元生物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	78.7%	47,949万元	6,000万元	42.6%	否
和元生物	和元和美（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	70.69%	0.00万元	2,000万元	1.42%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本次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本担保额度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若有富余，可以将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袁清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1H1410P
成立日期	2019-12-13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沱泾路388号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38,534.90 负债总额 101,846.08 资产净额 36,688.82 营业收入 5,513.77 净利润 -9,009.9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两岔河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200.00万元。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 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990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 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夸纳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3. 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荣矿业有限公司（KingShine Mining S.A.S.）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采矿工程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119,340,820.93美元（不含增值税），双方约定合同工期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12日或依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

（二）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6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3%；经公司历次股东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 241,791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70%。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项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2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83%。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含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为300,31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96%；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90,36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7%，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6,597.86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2.43	4,759.29
负债总额	3,712.80	3,270.71
资产净额	1,539.63	1,488.58
营业收入	499.62	446.29
净利润	-65.12	-833.6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有关第三方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效率，合理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被担保人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下属企业日常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效率，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9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34.05%、22.92%，均为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琳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180908 传真电话：021-5623069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u@obio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藤路908弄19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和元生物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	袁清梅	91310112MA11H1410P	2019-12-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沱泾路388号	8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和元生物	和元和美（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	袁清梅	91310112MA11H1410P	2019-12-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沱泾路388号	8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和元生物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	袁清梅	91310112MA11H1410P	2019-12-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沱泾路388号	8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和元生物	和元和美（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	袁清梅	91310112MA11H1410P	2019-12-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沱泾路388号	8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案件。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5年度经营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5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9.36万元；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06.51万元。公司2026半年度经营亏损，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88.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9.96万元；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1,199.44万元。公司存在多项债务逾期；公司近期基本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及基本面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华西”、证券代码00263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连续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6月27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公司对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67,320.0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汇总信息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9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 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让最高额担保项下）》（合同编号：Ec535002609140259188），为确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让最高额担保项下）》（合同编号：A1935002609140150688）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等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2. 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JDDGS保字第015号）。为了担保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6年JDDGS授字第053号）等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金额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